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决议草案

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还回顾 1969 年 1 月 4 日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颁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进一步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着重指出 1981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36/55 号决议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国际公约》第四条发表的第 15(1993)号一般性建议写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曾促请尚未加入《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加入该公约，以期在 2005 年底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依《公约》第十四条设想发表声明，撤消有悖《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一切尚未完全实现，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出现了仇外趋向和对各类种族和宗教群体及文化的不容忍现象急剧增加，而属于少数、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受此现象和行为之害最深，

关注缺乏政治意愿，不愿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全面处置各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任务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以一项《公约》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附加议定书的形式拟出补充标准，从而填补现行《公约》的空白，并同时确立新的规范准则，旨在消除一切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补充标准问题五位专家的任务尚未按照第 3/103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
决定：

- (a)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 (b) 在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始阶段，划出最多两天时间思考各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制提出的执行任务所必要的意见和研究报告。